183186 - 主张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的人坚持的教法证据

السؤال

主张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的人坚持的教法证据是什么？主张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的人坚持的教法证据又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学者们对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拜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有所分歧，他们有两种主张，也是艾哈迈德学派中的两个传述：

第一个主张：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拜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

第二个主张：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拜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假如有人在家里做了集体礼拜，则其礼拜是有效的，他也没有任何罪责。

穆尔达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按照最正确的两个传述之一，他可以在家里做集体礼拜，第二传述就是他不能在家里做集体礼拜。”《公正》（2 / 214）。

我们的网站选择了第一个主张，这也是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和他的学生伊本·甘伊姆、以及谢赫赛尔迪、伊本·巴兹和伊本·欧塞米尼选择的主张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20）和（3888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主张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的学者们坚持的教法证据如下：

第一个证据：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以掌握我生命的真主起誓，我真想命人给我准备一些木柴，然后我命令做礼拜，念宣礼，并命令一个人为大家领拜，

然后我就去烧掉那些还未来做礼拜的人的房子；以掌握我的生命的主发誓，他们要是知道他们来，定会得一块带肉的骨头或者两块带肉的肋骨，那么，他们定会来参加霄礼！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44段）辑录。

这个证据的关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想烧掉没有参加集体礼拜的人的房子，但是没有详细说明那些人是否在家里做了集体礼拜？

第二个证据：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有个盲人来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，他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无人领我去清真寺。”他要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允许他在家中做礼拜，先知允许了。当他转身离去时，先知叫住他问：“你可以听到宣礼吗？”那人说：“可以听到。”先知说：“那你必须来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653段）辑录。

这个证据的关键就是：如果集体礼拜是可以在每个地方成立的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会允许盲人在家里与家人一起做集体礼拜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两件事情之间选择，只要不是罪恶，他总是选择最容易的那一件事情。

伊本·孟泽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盲人没有得到特许，那么，明眼人更不会获得特许。”《奥赛托》（ 4 / 134 ）。

第三个证据：阿卜杜拉·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谁愿意明天以穆斯林的身份去见真主，那么，就让他听到宣礼后去参加集体礼拜。真主已为你们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规定了正道的圣行，而礼拜属于正道的圣行。假如你们在家中做礼拜，像留在家中做礼拜的这个人那样，那么，你们放弃了先知的圣行；如果你们放弃了先知的圣行，你们一定会迷误。只要一个人认真完美地洗了小净，然后去清真寺，他每迈出一步，真主给他记下一件善行，提升一个品级，消除一件罪恶。我觉得只有十足的伪信士不参加集体礼拜，甚至有些病人被两个人搀扶着站到班次中做礼拜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654段）辑录。

在伊玛目穆斯林辑录的另一段文字中说：“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给我们教授了正道的圣行，参加念宣礼的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属于正道的圣行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654段）辑录。

这一个证据的关键就是：不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属于伪信士的标志之一。

第四个证据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听到宣礼而没有参加

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，那么，他的礼拜无效，除非他有教法允许的理由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793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敬请参阅（120）、（8918）和（40113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主张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的学者们坚持的教法证据如下：

第一个证据：贾比尔·本·阿卜杜拉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特赐我五件事，是前人从未有过的：真主使得敌人丧胆以助我胜利，即使距离敌军尚有一个月的路程，敌人已经胆颤心惊，这是其一；真主为我把整个大地变为可以做礼拜的场所，以及没有水时可用土净，我的教民中的任何人不论在何处，礼拜时间一到就地做礼拜，这是其二；真主将从敌人那里缴获的战利品作为合法之物交给了我，而在我之前，真主从未对任何人将缴获的战利品作为合法之物，这是其三；真主赐给我后世的求情权，这是其四；从前，列圣只是作为自己民众的使者而被派遣，而我则被派遣为全人类的使者，这是其五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35段）辑录。

他们说：“这一段圣训说明仆人只要在任何地方做了礼拜，他的礼拜是正确有效的，被接受的，无论是在清真寺里、或者在其它的地方都一样。”

第二个证据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因为有病，所以在家里坐着做礼拜，而跟拜的人都站着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示意他们也坐下来做礼拜。当他做完礼拜转过身时说道：“指定领拜师的目的是让大家跟随他。他鞠躬时，你们跟着鞠躬；他站直时，你们站直；他念‘赞颂主者，主必闻之’，你们就念‘主啊！宇宙万有的赞颂全归你’；他如若坐着做礼拜，你们也跟着他坐着做礼拜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88段）辑录。

这一个证据的关键就是：假如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不会允许他们跟着他在家里做礼拜，或者一定会命令他们到清真寺里重新做礼拜。

伊本·热者布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一段圣训说明病人可以与探望他的人一起做集体礼拜，为了获得集体礼拜的优越性。

由此可知，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对个人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这是通过艾哈迈德的一个传述，所以他没有命令那些人到清真寺里重新做礼拜，认为他们和他在吃喝的地方所做的礼拜是正确有效的。”伊本·热者布所著的《造物主的启迪》(2 / 241).

第三个证据：辅士伊特班·本·马里克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一直给萨利姆族（我的本族）领拜，我来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跟前，对他说：‘我的视力很弱，经常有洪水阻碍我去族人的清真寺。我希望您大驾光临，到我家的某一个地方做礼拜，以便我把你做过拜的地方作为礼拜之地。’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如果真主意欲，我会去的。’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840段）辑录。

第四个证据：叶基德·本·艾斯沃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辞朝那年，我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海夫清真寺做了晨礼，当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做完礼拜转过脸时，发现后面有两个人没有跟随他做礼拜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让那两个人过来见我！”他俩见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时浑身哆嗦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俩为啥不跟我们一起做礼拜？”他俩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们已经在自己的驻地做过礼拜了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以后再不要这样做。如果你们在驻地做过礼拜了，然后来到人们做集体礼拜的清真寺，就跟他们一起做礼拜，这相当于你俩的副功拜。”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19段）辑录。

这一个证据的关键就是：他俩因为在驻地做了集体礼拜，所以没有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否定他俩的做法。

敬请参阅（178385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